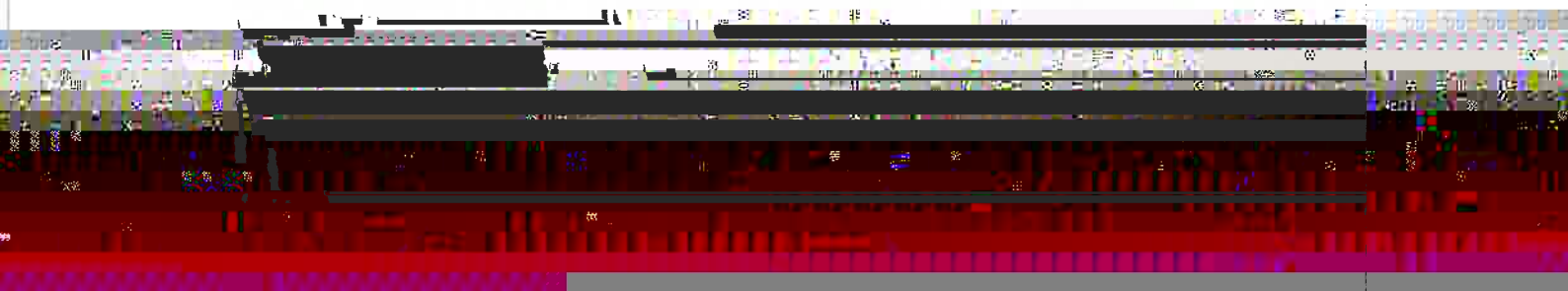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P.R.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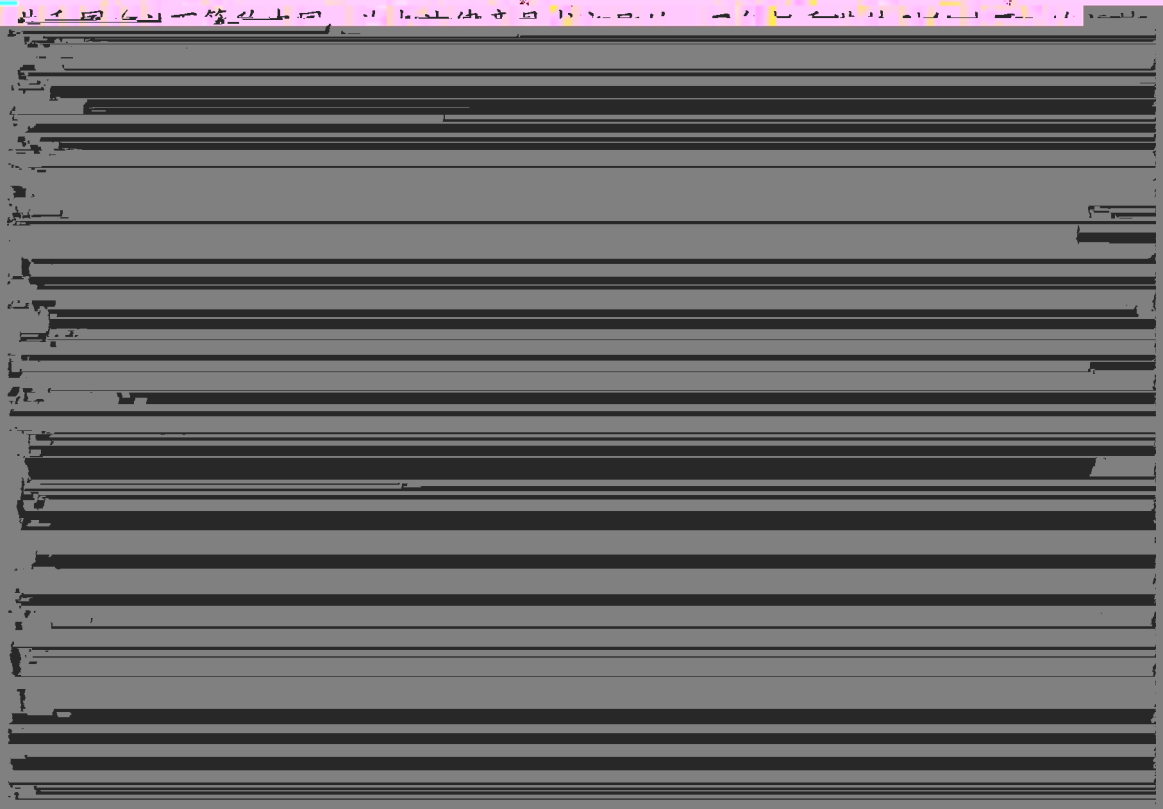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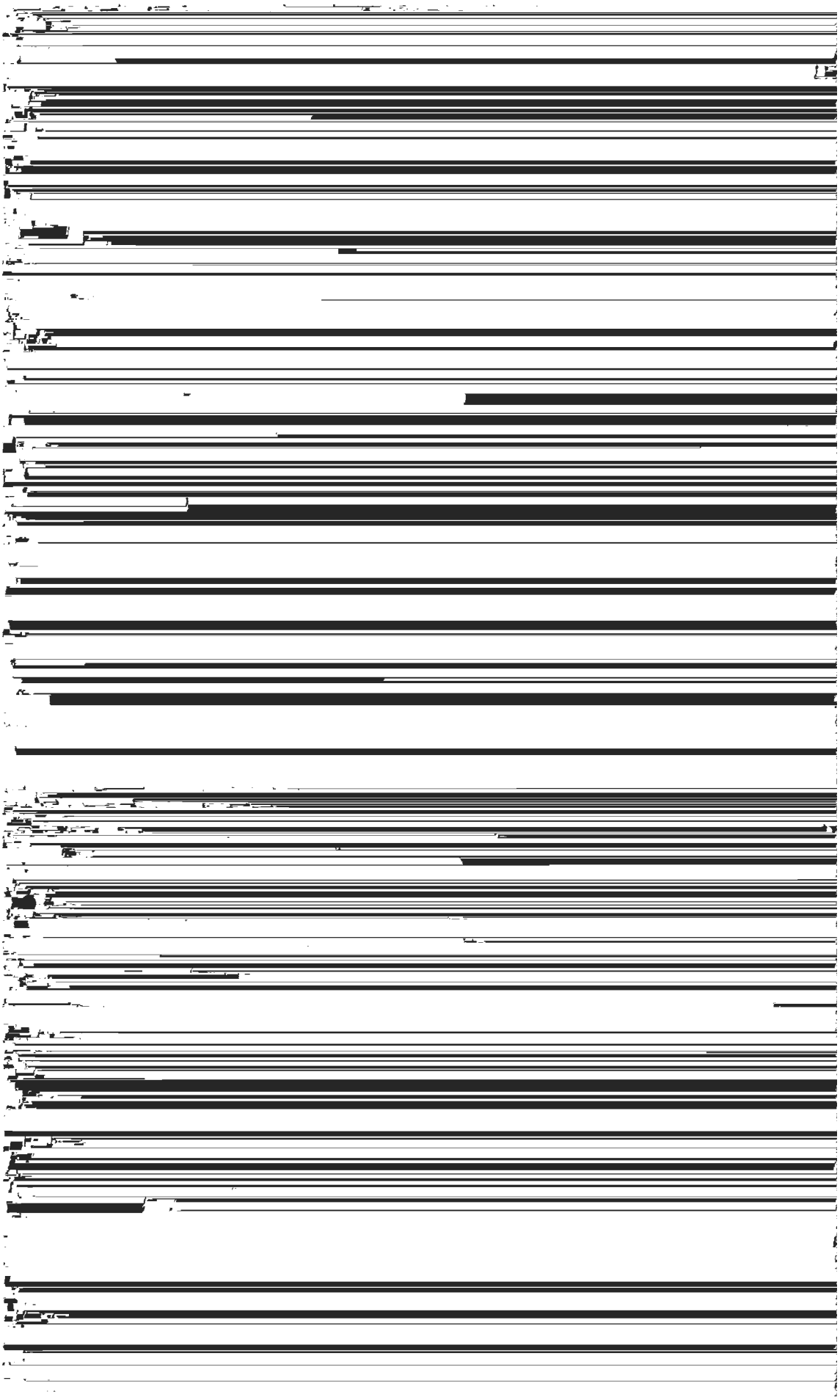
金杜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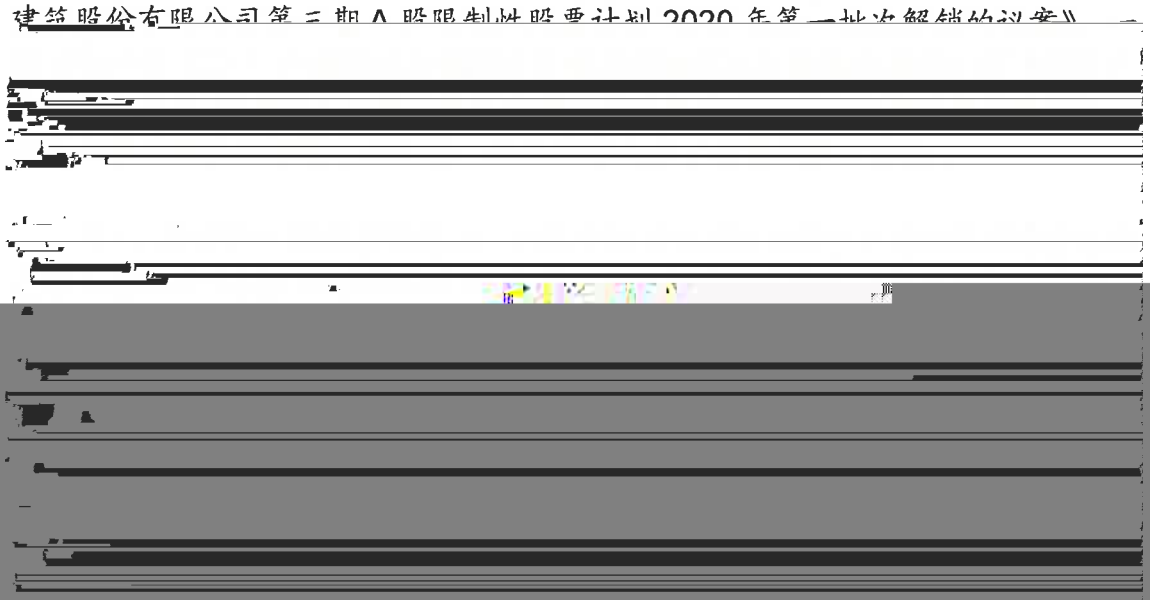
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



律意见。金杜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致同意公司 2,041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其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共计 19,50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具体办理本次解锁有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redacted]

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redacted]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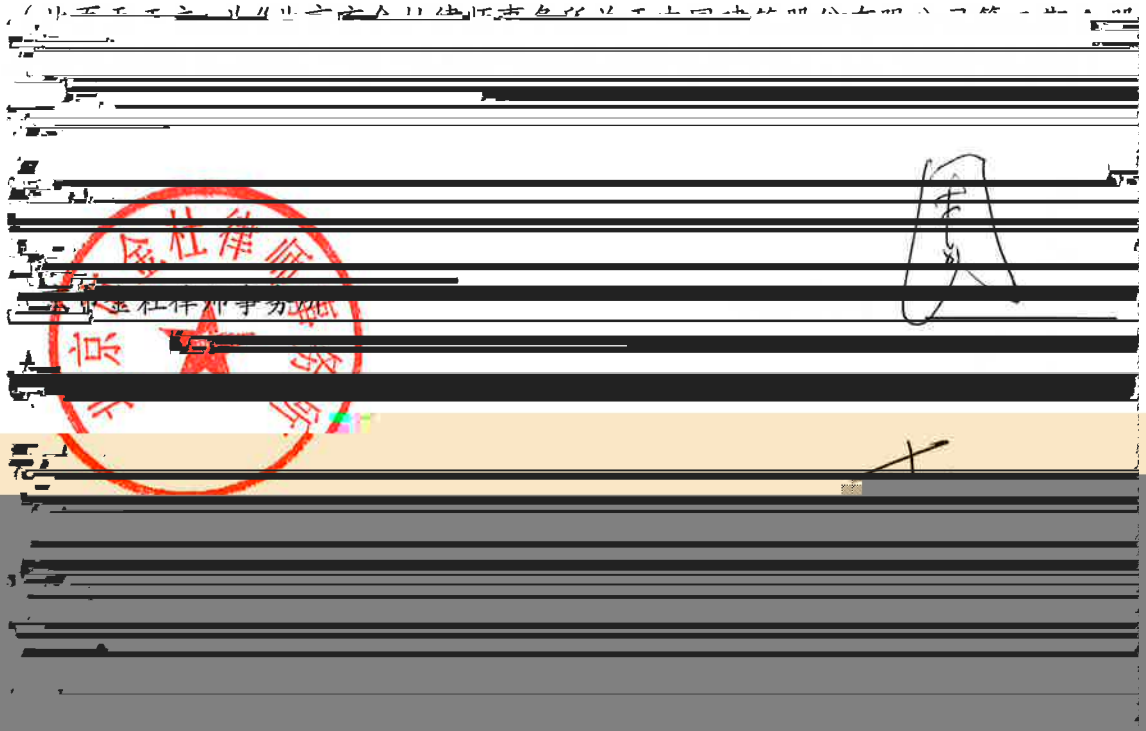




[redacted]

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解锁的条件/（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3”所述情形。

[redacted]



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

经办律师：